

英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英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程序，保障我局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条文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第三条 实施行政处罚实行回避制度。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章 管 辖

第五条 行政处罚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城市管理部门管辖。

第六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两个以上城市管理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先立案的城市管理部门管辖。

第七条 两个以上城市管理部门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自发生争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第八条 执法人员发现所查处的案件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管理部门。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一般程序

第九条 执法人员依法监督检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立案。

执法人员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至十五日。

检验、检测、检疫、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

第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二条 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
- （四）电子数据；
- （五）证人证言；
- （六）当事人的陈述；
- （七）鉴定意见；
- （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第十三条 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由证据提供人核对

无误后注明与原件、原物一致，并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同时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四条 收集、调取的视听资料应当是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调取视听资料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第十五条 收集、调取的电子数据应当是有关数据的原始载体。收集电子数据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采用拷贝复制、委托分析、书式固定、拍照录像等方式取证，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

第十六条 对有违法嫌疑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当事人无法到场的，邀请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到场。办案人员应当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办案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七条 办案人员可以询问当事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询问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阅读有困难的，应当向其宣读。笔录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其更正或者补充。涂改部分应当由被询问人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在笔录上逐页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办案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第十八条 办案人员可以要求当事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材料，并由材料提供人在有关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九条 为查明案情，需要对案件中专门事项进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没有法定资质机构的，可以委托其他具备条件的机构进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采取或者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应当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二十一条 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先行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损毁、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二十二条 对于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采取以下措施：

(一) 根据情况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

(二) 需要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 送交检测、检验、检疫、鉴定;

(三)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决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四) 违法事实成立, 应当予以没收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没收违法物品;

(五) 违法事实不成立, 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当予以查封、扣押或者没收的, 决定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逾期未采取相关措施的, 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第二十三条 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应当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情况紧急, 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应当立即解除。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六条 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加贴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对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拍卖或者变卖的，或者当事人同意拍卖或者变卖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由财务室暂予保存。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三)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

(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并由办案人员和当事人在财物清单上签名或者盖章。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变卖时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无法确定涉案物品所有人的,应当公告告知领取。公告期满仍无人领取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将涉案物品上缴或者依法拍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二十八条 办案人员在调查取证过程中,无法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不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的,办案人员应当在笔录或者其他材料上注明情况,并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但须注明见证人的身份情况。

第二十九条 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抽样取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第三十条 因涉嫌违法的自然人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终止，并且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等原因，致使案件调查无法继续进行的，经案审会讨论批准，案件终止调查。

第三十一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 （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
- （四）违法行为性质；
- （五）处理意见及依据；
- （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三十二条 案件审核由法规股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依法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处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变更或修改的，应由原执法机关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第三十四条 适用一般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

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

第三十五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自然人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十六条 适用简易程序当场查处违法行为，办案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当场调查违法事实，收集必要的证据，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当场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七条 当场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处罚种类、罚款数额、缴款途径和期限、救济途径、部门名称、时间、地点，并加盖公章。

第三十八条 办案人员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办案人员应当记入笔录。

第三十九条 适用简易程序查处案件的有关材料，办案人员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交至执法股归档保存。

第五章 执行与结案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

（一）当场处以二十元以下罚款的；

（二）当场对自然人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三）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

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第四十二条 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两日内交至财务室。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

日起两日内交至财务室。财务室应当在两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银行。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经案件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当事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延期或者分期的期限。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应缴罚款的数额。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人员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六条 适用一般程序的案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办案机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填写结案审批表，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

- （一）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的；
- （二）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的；
- （三）案件终止调查的；
- （四）其他应予结案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案件，应将其中不宜公开的文件材料另行装订成副卷。

第六章 期间、送达

第四十八条 期间以时、日、月计算，期间开始的时或者日不计算在内。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第四十九条 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

（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已指定委托人或代收人的，送交委托人或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签收时签收人应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人的身份信息。

（二）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无利害关系人到场作见证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置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三)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城市管理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我局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我局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

第五十条 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我局;未及时告知的,我局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中的“以上”“以下”“内”均包括本数。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英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2月19日

